

2015年8月28日

親愛的股東：



1. 2015中期報告

隨函附上中電控股(本公司)2015中期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有關文件自2015年8月20日起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歡迎瀏覽。

2. 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隨附之回條是諮詢閣下日後希望收取本公司發布公司通訊^(附註)的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如閣下選擇收取印刷本，請列明語文版本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和英文印刷本。為了節約用紙和減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用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若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條，或並無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時，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將只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該通知將以如下方式發送給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者，將以電郵方式發出；並未提供電郵地址者，則按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閣下的地址而郵寄給閣下。

不論閣下早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中文及／或英文)和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網上電子版本)的選擇，閣下可隨時作出更改，費用全免，惟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儘管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在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我們將會因應閣下之要求立即寄上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中、英文印刷本均可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索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5年)和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3. 第2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3日宣布派發2015年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此股息將於2015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15年9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公司將於2015年9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熱線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查詢。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請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並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回 條

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中電控股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透過中電控股網站(www.clpgrou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並通過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_____，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或收取有關通知的郵遞函件；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 (請填寫閣下的電郵地址)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1. 倘若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按於2015年8月28日發出的函件內所述指定方式，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函件。
2.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所有聯名持有人指明及簽署，方為有效。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要求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4.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以更改有關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5. 在本回條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6. 公司通訊包括中電控股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7.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備有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亦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5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中電控股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閣下之選擇等。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收集作以下用途：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中電控股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的選擇；以及傳送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中電或本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CLPH-28082015-1(21)JS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的網站(<https://www.clpgroup.com/tc/Pages/Privacy.aspx>)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